

发税改“红包”，先划好“中等收入线”



评论员观察

作为再分配的重要手段，税收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居民收入而言，个人所得税的调整可谓影响深远。由于下一步将为中等以下收入者“减负”，为高收入者“加负”，给高收入与中等收入设定标准无疑是税收体系调整的关键。如果“中等收入线”设定过低，就会让相当多的劳动者承受“不能承受之重”。

近日，《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对外公布，有关“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行动”的表述尤为引人关注。意见提出，要“进一步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健全包括个人所得税在内的税收体系，逐步建立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进一步减轻中等以下收入者税收负担，适当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

以“限高、扩中、提低”为目标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与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是一脉相承的，这项改革进行得如何，不仅直接影响着老百姓的生活品质，更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密切相关。作为再分配的重要手段，税收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居民收入而言，个人所得税的调整可谓影响深远。

由于下一步将为中等以下收入者“减负”，为高收入者“加负”，给高收入与中等收入设定标准无疑是税收体系调整的关键。

以整体性视角来观察社会，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是很有参考价值的，其规模的扩大对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经研究已经成为普遍共识。如果依据收入水平来描述社会结构，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形”是最理想的，按照反映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基尼系数，“橄榄形”也是最公平、风险最小的。此次国务院公布的实施意见，健全“个人所得税在内的税收体系”，就是一项旨在收入分配公平的具体措施，集中体现在对中下收入者减税、对高收入者加税之上。

具体说来，个税体系的调整有必要将重心放在减负上，而这也正是实施意见中“带动

城乡居民增收”的题中之意。眼下，由于工资薪酬最易管控、代扣代缴成本低效率高，个人所得税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异化为“工薪税”。今年5月份社科院发布的《经济蓝皮书春季号：2016年中国经济前景分析》就指出，工薪所得税在个税中的占比达到65%。这就等于说，最应该被视作或最有潜力成为中等收入群体的人，承担了过重的负担。这是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能忽视的现实。

因此，要对不同收入群体“分策而治”，划定标准就显得尤为重要，如果标准设定过低，就会让相当多的劳动者承受“不能承受之重”。难点也正在于此，个人所得税属于国税，原则上要不分地域地设定标准，而有关收入群体划分的各种研究，绝大多数以居民可支配收

入为参照，在不同城市之间得出的结论都有很大差别，同样的收入，在三四线城市称得上富足，在北上广深恐怕就要住地下室了。再考虑到以上升为主的物价波动，考虑到“二孩放开”对家庭结构和支出的影响，标准设定就变得更为复杂，如何避免因标准过低错把中等收入者划为高收入者，成为税收政策调整绕不过的考验。

回头再看收入人群划分，相比“中等收入者”称号，其实人们更愿意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感受，那就是收入稳定、生活富足，随着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同步地享有改革发展的成果。所以，对国务院此次发布的实施意见，人们是充满期待的，挂在中国政府网上的那个标题就说得很形象，“国务院发文喊你‘收红包’。”

社会治理创新需要“头脑风暴”

□试说新语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日前，中央政法委邀请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马云，面向全国政法干警做题为《科技创新在未来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的讲座。在这场科普性讲座中，马云以生动形象的语言描绘了大数据技术对未来社会治理的巨大影响，在全国政法系统掀起了一场“头脑风暴”。

大数据时代已然来临，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现代科技正变革着我们的生产生活方式。生产生活方式的变革需要社会治理方式与社会治理能力上的与时俱进。仅以犯罪治理为例，美、英等国网络犯罪已成为第一大犯罪类型，我国网络犯罪占犯罪总数近三

分之一，且每年以近30%左右幅度上升。这种严峻的态势催逼相关部门更新观念，及时将大数据技术引入社会治理体系——通过海量数据的挖掘、分析和处理，提高打击违法犯罪的效率，提升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

在这一背景之下，中央政法委请“享誉世界的互联网行业先锋人物”马云讲这堂关于大数据技术与社会治理的“科普课”堪称顺势而为的明智之举，表现出一种可贵的战略眼光与机遇意识。虽然从“科普”到“推广”还有不短的路要走，还得迈过马云所说的“组织架构变革”之类的坎儿，但是，当看到主持讲座的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满怀激情地强调“把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与政法综治工作更紧密地融合起来”，并要求各级政法机关“以更加开放心态推进政法数

据资源共享共用”的时候，我们有理由相信，热烈拥抱大数据时代的政法事业与社会治理体系会有一个值得期待的未来。

这场政法系统的“头脑风暴”之所以引起广泛关注与强烈反响，一个更深层的原因在于其所呈现出的工作态度。面对科技创新给政法系统带来的冲击，不刻舟求剑，不削足适履，而是以开放的姿态，积极主动地去迎接挑战，通过对新事物的认真学习与研究，努力抓住潜在的机遇，与时俱进地推进工作。这次讲座除主会场外，在全国设有3600个分会场，152万政法干警参加。而像这样的由中央政法委举办的全国百万政法干警学习讲座已经是第四次了，每次都有学习主题，每次都引发一场“头脑风暴”。

事实上，此次讲座活动本

身就体现出了开放的态度。相比之下，在政法系统之外，有很多担负公共治理职责、与普通群众联系更为直接的部门，而这些部门更有必要成为一个学习型组织，更应该对自己需要的“马云”敞开大门，借“头脑风暴”解放思想、开阔眼界，进而与时俱进地变革治理方式，提升治理水平。

遗憾的是，并非所有部门都能做到这一点。最“鲜活”的例子可以从最近陆续出台的各地的网约车新政中找到。面对一种基于科技创新的新事物，很多地方的有关主管部门显然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学习态度与开放胸怀，在公共治理上做了与趋势为敌的事情。如果这些部门能像政法委这样开门“办学”，诚诚恳恳地请几个“马云”来启蒙一下，认真真地来几场“头脑风暴”，情形恐怕要好得多。

□媒体视点

将巨贪终身监禁 给腐败当头棒喝

21日，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物资供应分公司原副总经理于铁义因受贿3亿元，一审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终身监禁。此前，被作出同样判决的还有贪腐金额巨大的白恩培和魏鹏远。这是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以来，我国最先因重特大贪污受贿犯罪被处以终身监禁的3名巨贪。

这三例判决彰显了我国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的紧密结合，同时昭示：以权谋私、贪污腐化，数额巨大、情节恶劣的贪腐官员最终将彻底丧失人身自由，监狱将是人生的终点站。

去年刑法修正案(九)出台，贪腐犯罪中引入终身监禁。今年4月最高法最高检又联合发布司法解释，明确了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过重，判处一般死刑又偏轻的重大贪污受贿罪犯，可以决定终身监禁；终身监禁一旦作出，就不受执行期间服刑表现的影响。

以往曾有被判处重刑的贪官利用其在位时织就的关系网，“花钱减刑”“以权赎人”，提前出狱。这种情况严重侵害司法公正，削弱了反腐败斗争的实效。将终身监禁列入刑罚，将彻底堵住这些贪腐官员的后路。巨贪一旦被处以终身监禁，就意味着永远失去人身自由。

让贪官为腐败罪行付出更高成本、更大代价，从而倒逼一些人悬崖勒马，不敢再贪，对于预防和惩治腐败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这在体现“罚当其罪、罪刑相称”刑法原则的同时，也进一步向全社会宣示了中央猛药去疴、重典治乱、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

对巨贪课以终身监禁，传递出中央狠抓反腐败斗争不松懈的信号是清晰的，传递出我国坚守刑罚执行司法公正的信号是明确的。对于那些手握重权却心存贪念或者仍心存侥幸的个别领导干部而言，应将这三个判例视作当头棒喝，从中汲取深刻教训，恪守清正廉洁、坚持严以用权。这既是对党、人民负责，也是对自己的人生负责。(据新华社10月23日电，作者周颖、周勉)

回应老虎伤人，消协找准了自我定位

□一家之言

□王聃

“八达岭野生动物园老虎伤人”事件3个月后，受伤游客首次向动物园提出赔偿要求，而八达岭野生动物园则表示自己没有责任，不需要赔偿，即使赔也是出于人道主义补偿。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法律部负责人表示，在经营行为中，保护消费者安全是经营者的第一个责任；在责任主体中，经营者是保护消费者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消费者“违规”不等于经营者无责。保障消费者安全是经营者的首要义务，经营者安全保障责任必须落实到位。(10月23日新华网)

中消协的回应，无疑让已渐归平静的“八达岭野生动物园老虎伤人”事件再起波澜。因为按照北京市延庆区有关部门的结论，造成一死一伤的

猛虎伤人事件，是当事游客在自驾车游览猛兽区时私自下车，突遭老虎攻击所致。动物园曾与游客签署《自驾车入园游览车损协议书》，因为当事女子违反上述规定发生人员伤害，故应负相应责任。中消协称保护消费者安全是经营者的第一个责任，消费者“违规”不等于经营者无责，看起来就像对上述结论的一次反驳。

北京市延庆区的调查结论和中消协的公开回应，两者到底谁更显公正与可以接受？现在来下一个明确的结论，并非我们所能，但中消协的回应显然还原了一个朴素的常识，那就是在相关消费事件中，永远不能以消费者的过失来论定经营者完全没有责任，因为在法律框架内，经营者从来都是保护消费者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与此同时，中消协对老虎伤人事件的公开回应更是一次清晰的角色归位。

一起发生在野生动物园里的老虎伤人事件，到底该由谁来给出权威性的处理结论？从常理而言，因为关系到游客的伤亡，所以应该主要由安监部门、公安部门与旅游管理等部门来参与调查，并给出公开的回应。但不可否认，如果说八达岭野生动物园老虎伤人事件首先是一次意外，那么它也应该是一次“消费的意外”，因为遭受老虎袭击的游客，首先是购票进入动物园游览的消费者。既然是消费者，作为消费者维权组织的消协，对此就理当不能失去自己的声音。

尤其是，对于“八达岭野生动物园老虎伤人”事件，尽管北京市延庆区的联合调查组给出了公开的调查结果，但从舆论的反应来看，这份调查结果仍然在招致沸沸扬扬的议论。为什么会出现如此舆论反应？一个很大的原因显然在于，它只是从野生动物园管理

规范与否的角度来分析，而远没能站在“消费者”的立场来探讨动物园管理者应对消费者承担起怎样的责任，故而难以服众。中消协的公开回应，正是对此的一次郑重提醒。

一个现代社会中的人，天然就是消费者。现代社会里的购票游览行为，是不折不扣的消费行为。“八达岭野生动物园老虎伤人”事件，既是一次集合了个人道德、动物园管理与母女感情的复杂事件，也是一次必须被直面的消费事件。如果说消协的前期功能在于唤醒社会沉睡的维权意识，那么它发展至今，则愈加需要去直面种种复杂的消费事件。在受伤游客首次向动物园提出赔偿要求时，中消协适时发声，展示出的是清晰的消费者维权组织角色，这是不能被回应内容所遮蔽的。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